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十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日修正發布。

本次係因應我國保險業自一百十五年起適用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修正本辦法。本辦法現行條文計十二條，本次修正四條，其修正重點乃為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計算基礎不同，因而法定標準將由百分之二百調整為百分之一百，為利制度銜接，將所定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修正為「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資本適足之法定標準」；「百分之二百五十」，修正為「法定標準一點二五倍」。（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